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惠美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傳真：3358254

電子信箱：ammy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618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61885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二期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推派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1年7月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847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賡續培育臺灣手語專業師資，以滿足各教育階段臺灣手語師資需求，國教署爰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規劃辦理臺灣手語教師第二期培訓及認證，參與培訓之學員符合規定條件者，方可取得臺灣手語教師合格證書，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資格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特殊教育學校）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（不含代理、代課教師），1校以薦派1人為原則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由教師填具報名表（實施計畫附件2）並先至網頁填寫報名基本資料(<https://forms.gle>

教務處

111/07/14 09:16



1110004563

有附件



/SdXrdWNmYLHFtpCf9)，經學校核章後並於111年7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寄（送）達本局國小教育科承辦人。

（三）公告錄取名單：預計111年7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，實際公告日詳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首頁最新公告區（<http://www.ncyu.edu.tw/cset/>），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與否。

（四）課程安排：

1、培訓時程：預計111年8月至112年1月，實際授課時間另行公告。

2、課程時數：課程時數為108小時（包含實體課程、線上同步課程及線上非同步課程）；另安排課後輔導課程，學員可自由參加。

（五）培訓地點：實體課程地點安排於適當地點辦理，並得視實際狀況或疫情因素調整為線上課程。

（六）課程規劃：包括初級臺灣手語、中級臺灣手語、學科課程（臺灣手語課綱介紹、臺灣手語語法、課程設計、教學方法、聾人文化）。

（七）課程內容：

1、初級臺灣手語課程安排於8月期間辦理，課程安排以每週1天，課程結束後，辦理初級臺灣手語課程評量，評量通過後，續上中級臺灣手語課程及學科課程。

2、線上非同步課程請學員於課餘時間自行研習。

（八）訓後測驗：採手語測驗、筆試及教學演示三項進行測驗，以本培訓課程內容為測驗範圍。

（九）核發證書：參與培訓之學員，符合參與培訓課程節數規

範者，且手語測驗、筆試及教學演示等成績均達80分以上，方可取得臺灣手語教師合格證書。

(十)參與本計畫之現職正式教師，請學校務必依錄取通知及本培訓之課表（含培訓後測驗）給予公（差）假。另，為鼓勵老師參與培訓，國教署將補助參訓教師排代課鐘點費。

三、旨揭計畫開班說明會訂於111年8月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，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說明會（會議連結<https://s-l-teach-ncyu.webex.com/s-l-teach-ncyu-tc/j.php?MTID=m8c96ee7032b84e1a856e91a44ecc484f>），請參訓教師依時參與說明會，恕不個別通知，若當日不克參加，說明會錄影資料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cyu.edu.tw/cset/>）供參。

四、對培訓及認證事宜有疑問者，請洽國立嘉義大學（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），聯絡電話(05)2263411分機2430、2431、2433及2434；對報名方式有疑問者，請洽本局國小教育科承辦人，電話（03）3322101分機7419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2022/07/14
08:03:05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44